# 广告服务合同[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3

*第一篇：广告服务合同[大全]广告服务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对于广告服务合同你是怎样理解的?一般需要注意什么内容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广告服务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广告服务合同范文1招标方：(以下简称“甲方”)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篇：广告服务合同[大全]**

广告服务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对于广告服务合同你是怎样理解的?一般需要注意什么内容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广告服务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广告服务合同范文1

招标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广告服务一事，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1.1 服务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在 内(以下简称“指定地域”)的日常终端广告服务提供商之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之规定，为甲方指定的品牌提供广告服务(该等广告服务的具体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时间的要求见附件一之规定)。

1.2乙方将特别指定一组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团队”)来负责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相应服务，并与甲方就指定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协调。乙方应保证该服务团队的所有成员均为广告行业内的高素质专业人员，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和素养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服务，所操作规范参照我国国家相关标准条款程序要求执行，乙方对执行的项目的安全及人身及财产负全责。

1.3 乙方应保证该服务团队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随意更改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若甲方发现服务团队中的某一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人员。

1.4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有关信息资料，若因甲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提供发布有关广告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特别在有关法律法规对特定广告内容或形式有特别的审批、备案等要求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指导。

1.6 乙方保证自发布日起一年如出现损坏等质量问题(非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乙方承担，并于48个小时内修复，否则按违约处理。

1.7乙方必须保证对工程的结构安全进行审查无存在问题后方可施工(包括多方提供的图纸、效果图或其它资料信息数据等)并按要求时间完成项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8 若甲方提供的物料乙方需严格把关，对甲方提供的物料能符合质保标准后方可使用或按甲方要求的价格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物料均由乙方保质。

1.9 如对材料、质量和工期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该费用，并无尝支配该项目的所有设备及物料。

1.10 在施工及发布期限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11

1.12 日常维护：在合同期内，如系非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广告的损坏，乙应在甲

方通知48小时内免费修复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重大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造成的广告损坏乙方应在甲方通知72小时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按原报价的单价和实际数量进行核算。

2.服务费和付款

2.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按协商的广告单价进行计费，按进度协商付费，该金额包含了与上述广告服务有关的所有税收。

2.2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结算后向甲方开具产生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后的三十天内将上述金额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

2.3以上款项乙方需提供当地广告业服务发票，发票印章、汇款单位和签约单位必须一致。

3.知识产权

3.1乙方保证所有与乙方服务相关的设计及其它工作成果和作品均是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乙方拥有完整的版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并有权按照下述规定将其版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免费用转让与甲方。

3.2自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某一服务，与该服务相关的设计及其他工作成果和作品的版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就应完全的、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了甲方;甲方对该些设计及其他工作成果和作品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3双方进一步同意，乙方对转让予甲方的作品、作品的使用或销售提出侵害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索赔，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免于受到该第三方的索赔;若其它方的索赔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及时赔偿甲方、其附属及分支机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及代理机构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损害、诉讼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合理的调查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支出)。乙方和甲方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任何该等索赔和侵权事项。

3.4上述版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至甲方之日起，乙方就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将该作品在任何商品类别上注册为商标。

3.5乙方不应将甲方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建议、创意用于任何第三方尤其是甲方或甲方客户的竞争对手(包括所有的厂家和广告公司)的设计项目，不论该等资料、建议、创意是否已用于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使用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第4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4.保密和排他性

4.1乙方承诺不会为非甲方委托项目直接或间接与甲方或甲方的客户及有关系的公司或品牌提供任何服务(以下简称“排他性义务”)。

4.2本协议的双方均同意并保证将所有关于另一方的下述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方现在的或将来的产品、品牌、服务、供应商、客户、结构和所有其他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以任何形式(书面、口头、图形、电子形式等)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到本协议下的，披露或提供给另一方的的资料，只要该信息没有进入公共领域并为一般公众所知(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是，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任何

设计、其他工作成果、作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无保密义务，但是乙方应对该些设计、其他工作成果和作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承担本第6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4.3双方均同意并保证：

(1)只为了完成本协议框架内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服务所需而使用保密信息;

(2)没有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向第三方复制、分发或透

露部分或全部的保密信息;

(3)采取所有可能必要的措施来保证本协议执行中涉及到的其员工或分包商遵守此处的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使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本协议应包含此条款所述的同样的义务。但是，乙方应就违反本条中所述的保密义务单独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4)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4.4双方同意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向接收方披露时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者在此后非因接收方或其员工之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之信息;

(2)在披露方披露时已为接收方拥有之信息;

(3)接收方从对披露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4)根据法院指令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而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4.5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后期费用、押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6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也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款项是否已全部结清，本协议一经终止或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给其的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或从其电脑或其他设备中永久删除该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已经支付相关费用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已经转让至甲方的作品)，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

5.有效期和终止

5.1本协议之有效期自合作之日期至通知合作终止为止。若双方拟补充条款在本协议附件内添加或附件需经双方代表签字方有效，所有附件有标明客户名称的，对该客户的制作设计要求对该客户强调有效，对未标明客户的附件适用常规未强调客户。

5.2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此种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乙方未能在上述15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完全纠正该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作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给甲方。

5.3若甲方并非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之违约行为而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终止前的广告费。

6.陈述和保证

乙方保证其已经获得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许可、批准文件和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见附件。

7.税务

上述第2条所约定的广告费的金额已经包含了所有甲方应缴纳税款。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十]天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通知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9.法律适用和管辖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凡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任何对本协议的成立、生效或终止，若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予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其他

13.1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事项的所有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本协议项下事宜所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其他文件，该些协议和其他文件对双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13.2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协

议中规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3.3 若本协议的某一条款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双方应努力达成新的条款以便代替该等无效条款。

13.4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13.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广告服务合同范文2

甲方(投放方)：

乙方(媒体方)：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由乙方在网站，为甲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广告类型：

发布位置：

素材属性：

发布时间：

发布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所要宣传的内容如有变动必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调整更新广告信息。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广告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3.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委托乙方发布国家明令禁止的 网络广告。

4.甲方必须保证所发布广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独立承担责任。

5.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网络上发布广告;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广告服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发布广告。

4.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提供的广告存在虚假成分，有权立即单方面撤除广告，并通知甲方澄清事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广告服务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广告服务费用总额的1%的作为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及余款，每4.由于甲方提供广告中存在虚假成分，或因此引发第三方法律诉讼，要求经济赔偿等，甲方必须独立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和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付费：本合同广告服务费用总额：￥\_\_\_\_\_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费用的60%(￥ \_\_\_\_ 元)的广告服务预付款;

2)自甲方广告上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占广告服务费用总额 40%(￥ \_\_\_\_元)的广告服务余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归制作方所有，即由甲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如甲方不能提供广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资质证明、产品说明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存在虚假成分，或因此第三方的法律诉讼、经济索赔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费用，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后，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乙方服务器或媒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

2.因政府行政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开放服务器或媒体平台;

3.因互联网灾难，互联网通讯提供商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器或媒体平

4.因乙方操作平台及应用软件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器或媒体平台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5.因乙方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导致服务器或媒体平台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广告服务时间完成时为止。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服务合同范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的网站上刊发广告的服务合作业务，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下述版面、位置、篇幅和设计效果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广告刊登服务

刊登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刊登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刊登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广告以简明醒目为宜，突出宣传效果，由甲方提供广告的原稿，由乙方代做具体美工设计，完成制稿，不另收费。

三、根据《广告法》的要求，规范广告行为以防虚假广告，请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出具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广告上刊有“获奖、优质、商标、鉴定、专利、生产许可证”等字样的，应提交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四、为保证广告能按时刊登，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在广告刊登前前\_\_\_\_\_\_\_\_\_天，将所需资料寄到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对刊登期限作出调整。

五、甲方向乙方索取“广告合同”后，按要求填写一式二份，盖章后一并寄回或传真至乙方，待乙方盖章后，即向甲方返回合同一份。

六、凡在本网站刊登广告的客户，本网站将免费为客户向用户宣传、咨询客户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七、关于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将广告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服务合同范文3篇

**第二篇：网站广告服务合同**

网站广告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发布网站广告，有关广告业务项目如下：

1、甲方选择广告形式，发布位臵，大小×(px)，广告内容，广告超文本链接地址：，备注：。

2、广告样稿

□甲方提供;

□乙方为甲方进行设计及制作，经过双方协商后制作费用为人民币整（）,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链接及发布需要的图文信息文件；

2、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链接图文信息文件符合我国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该文件本身并无瑕疵。因甲方提供的链接图文信息文件所造成的法律纠纷，应由甲方负责。

3、提出项目变更时，及时与乙方沟通。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是指定网站的合法所有者和经营者；

2、乙方保证指定网站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能够正常运行；

3、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图文信息文件臵于指定网页的指定位臵；

4、配合甲方做好调试工作，负责修改使用中出现的错误，咨询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保证不包括且不通过乙方网站提供任何被认为或可能认为属于下述内容的材料：

a、中国的法律认为是诽谤、色情、淫秽或诬蔑的内容；

b、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6、甲方在合同履行良好的情况下优先将原位臵续给甲方使用。

四、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全部金额为元人民币整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元整

()，投广告正式投放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自年月日。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1、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另一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2、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3、以上第2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八、合同终止

1、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后，即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协商的广告内容完成甲方的网络广告发布。

2、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九、违约责任

1、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如果因病毒或乙方原因而影响广告正常投放，乙方可免费延长甲方的广告期限。

2、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款项, 乙方可中止广告投放且不退还预付款。

3、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因通信网络故障、病毒或网络攻击等情况造成乙方网站中断服务；

b、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附件一份。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乙方签字后传真给甲方,甲方签字后回传一份给乙方，传真件视为面签。传真件再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联系电话：|联系电话：传真：|传真：代表签字：|代表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第三篇：房地产广告服务合同**

家乐福国际商厦广告代理合同

广告代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家乐福国际商厦项目广告推广工作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家乐福国际商厦项目广告整合推广工作。附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的工作项目内容，(见附件一，共5页)。

二、服务时间：一年

200\_\_\_年\_\_\_月\_\_\_日至200\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工作时间将视甲方项目实际执行时间做出相应调整。

三、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需要，以书面《项目委托单》（见附件）形式下达工作要求给乙方；

2、甲方提供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准确产品功能信息文字；

3、指定工作项目对接人及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对接；

4、配合乙方完成双方即定的项目时间目标及绩效目标，如因甲方配合不利造成项目延期，乙方只承担边际责任；

5、甲方需按《品牌管理中心的管理条例》进行项目管理（管理条例见附件三）。

四、乙方责任：

1、乙方需严格执行从业标准，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见附件四）。

2、乙方负责甲方项目广告代理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乙方为甲方策划服务的任何内容（含未定构想）。

3、乙方需按《品牌管理中心的管理条例》进行项目管理（管理条例见附件三）。

4、乙方需按工作项目需要拟定进驻手册，派出品牌组工作成员驻扎项目所在地。

5、乙方的品牌管理中心不得同时服务于甲方竞争品牌。

五、服务形式：

1、甲方以《项目委托单》的方式下达要求服务内容、时间，未经甲方《项目委托单》签认的项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可以不予接受。

2、乙方在深圳设立品牌管理中心，品牌中心不少于6人（含策略总监、品牌总监文案、客户人员、平面设计师及环境设计师等），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六、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议，家乐福国际商厦整体项目广告服务费用确定为 ￥ 0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1、广告服务费用包含项目工作内容共四大项，(详见附页一，共5页)

A 项目营销部分

1/ 市场深度调查分析

2/ 市场形象及品牌形象定位

3/ 整合营销策略

4/ 整合传播与媒介策略的制定

5/ 促销活动策略及载体选择

6/ 公共关系策略

7/ 第二营销渠道开发策略

B 品牌识别系统建立与设计部分(按工作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VI系统建立与设计

第二阶段---销售氛围及现场包装应用系统设计

第三阶段---项目宣传物料及户外广告设计

第四阶段---项目宣传媒体广告创意设计

C 项目招商部分工作内容

1/ 招商市场调查分析

2/ 市场形象及品牌形象定位

3/ 整合招商策略

4/ 招商传播与媒介策略的制定

5/ 招商活动策略及载体选择

6/ 公共关系策略

7/ 第二招商渠道开发策略

D 项目招商涉及的设计部分

1/招商系列及事务用品

2/导示系统设计

3/项目招商形象系统

4/招商氛围包装

5/户外广告类

6/招商印刷宣传物料实施

7/影视广告类

8/媒体广告类

E 媒体软性宣传文章撰写

2、以上广告服务费用不含制作费用及与第三方发生费用，如：印刷制作、TVC拍摄制作、平面拍摄、输出菲林等费用。

3、以上服务费用不含乙方品牌中心工作人员至项目所在地及全国各地布展、组织会务所发生之差旅费用。乙方品牌服务人员来往机票费用由甲方具实报销。

七、付款方式：

1、双方在签定服务协议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广告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做为首期款；

2、项目正式开售一周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广告服务款项，金额为项目广

告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整（￥ 0元）；

3、项目正式开售的五周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广告服务款项，金额为项目整

合推广费用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整（￥ 0元）；

4、项目正式开售的九周后，甲方支付乙方第四期广告服务款项，金额为项目整

合推广费用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整（￥ 0元）；

5、项目正式开售的十三周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五期广告服务款项，金额为项目

整合推广费用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整（￥ 00元）；

6、本协议广告服务费用余下的1 0％，即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元）在项目广告服务期满后支付。

7、乙方品牌中心工作人员至项目所在地及全国各地布展、组织会务等来往机票

费用每月由甲方具实报销。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或者工作态度消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

2、甲方未按照合同书按时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有权不提交正式宣传设计电子文件及样稿，并向甲方按相关规定收取滞纳金（未付金额的0.5%/天）。

3、乙方设计的作品，如在版权、肖像权、著作权、摄影权等方面侵犯了第三者，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之项目策划设计服务成果，甲方已签收且已支付项目费用全额，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本项目作品发表的署名权。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解决，协商不成则诉于辖地法院。

十一、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双方签章生效。合作到期后，双方视合作情况另行确定是否续继合作。

2、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广告推广工作项目分解(共五页)附件二：《项目委托单》

附件三：《品牌管理中心的管理条例》 附件四： 保密协议书

(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年

乙方：月日代表：

年月日

**第四篇：广告服务框架合同**

广告服务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发布广告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中，下列词语将做出如下解释：

1、CPA： 即 Cost Per Action，每行动成本，其计价方式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费。

2、CPC： 即Cost Per Click，每次有效点击成本，其计价方式是为用户点击广告行为付费。

3、CPM：即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s，每千人成本，其计价方式是按广每千次展示付费。

第二条 合作事项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委托乙方在广告平台及其合作渠道上投放广告，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投放广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合同构成

1、本合同由本合同正本和附件（即《信息服务单》）构成，《信息服务单》由双方另行签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正本在有效期内可反复使用，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附件《信息服务单》为甲乙双方在正本有效期内就单个广告投放事宜达成的具体合同，在每次广告投放前经双方签订确认，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条 广告内容

1、广告形式、具体内容、传播形式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将负责提供广告基本内容和设计样稿。

第五条 广告发布期

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也称合作期）。

第六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附件《信息服务单》的形式进行确认，此部分内容以《信息服务单》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具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附件《信息服务单》的形式进行确认，此部分内容以《信息服务单》的约定为准。

2、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开具发票：信息服务费

（1）乙方将为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服务费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投放广告前3日将广告相关内容提交乙方，由乙方进行发布推广。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自身投放策略随时终止合作。

3、甲方保证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主体，已取得合法资质认证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其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的行为应符合其经营许可范围。如甲方在乙方平台进行推广的产品是其自有产品，则甲方须保证该产品为合法设立，且其对该产品拥有完整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4、甲方保证其通过乙方推广的内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推广信息及甲方产品信息）真实、合法、健康，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内容.5、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图片、网址及文字链接指向等内容真实合法，未作虚假或夸大宣传，否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将与其产品内容无关联性的广告予以下线或终止其产品的推广服务，并不予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保证其账户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且其账户信息应与本合同签约主体保持一致。因甲方提供的财务信息虚假或者与本合同签约主体不一致，而产生的损失或相关的财务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7、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导致乙方受到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乙方侵权，对乙方提起诉讼或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乙方遭受审查或质询），乙方有权先暂停对甲方的推广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以其自身名义出面与第三方协商、应诉或接受相关主管机关审查或质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及时、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用和预付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履行本合同所需广告发布资质和必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2、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提供服务供技术支持，远程维护等。

3、提供24小时服务。

4、乙方如遇设备检查等特殊情况时，将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为甲方发布广告。

6、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有权拒绝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可能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广告内容。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合同订立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以及相关合作事项向第三方个人或是集体披露。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是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乙方的营销方式、乙方的客户信息、任何未公布的财务信息、产品和经营计划、设计规划、营销数据资料和赞助者的信息为乙方的专有信息，不得向合同之外的第三方的个人或集体披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主张变更，解除本合同的，不产生合同变更、解除的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该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布的广告如对甲方造成了经济、信誉等相关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依法给予相应赔偿。

2、该合同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当由于乙方服务器故障、紧急检修，电信业务故障、服务器遭受不法攻击等相关不可抗情况，引起的广告发布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24小时内通知甲方。

2、因双方遭受：不能合理控制或预见或及时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疾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5日通知另一方，减少另一方的相关损失及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项下之任何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通讯方式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送达。

2、一方因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依据本约定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3、通过传真方式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间内有效。

2、《信息服务单》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五篇：广告服务合同**

广告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广告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的基本条件及服务内容

1、乙方须了解甲方业务运作流程与模式、客户定位方向、产品信息等相关服务内容，具备提供相关广告服务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并熟悉甲方的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提供广告服务的人员须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组织计划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甲方针对上述各项内容对乙方审核确认，有权决定提供广告服务人员的资格。

2、广告服务内容为：

甲方聘请乙方在下列第 项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 1）、普通广告展会 2）、网上广告展示 3）、媒体推送广告 4）、。

具体广告服务内容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双方应严格执行。

二、甲方义务

1、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他有效的支持。

3、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业务特点与要求，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广告要求，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优质广告服务。

2、乙方在广告服务业务中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优质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伪造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3、乙方需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在业务结束后30日内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4、乙方在广告服务工作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文档： 1）广告服务时间、地点；

2）广告内容详细说明资料，含广告策划书、具体广告服务内容等。

四、付款/结算方式

甲方为本次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解除

1、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对从另一方取得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广告服务资料或增值税发票的，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各赔偿200元/天的违约金。

4、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